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双方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如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签署的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签署协议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华鼎基金”）份额。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基础信息

1、基本情况

华鼎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基金认缴规模为 206.02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23 幢 4 层 407，法定代表人熊思危，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华鼎基金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股权投资，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华鼎基金的认缴规模为 206.02 亿元，由各出资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批实缴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亿元）	认缴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97.08%

公司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	1.94%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	0.97%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0.01%
合计		206.02	1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4 亿元，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二) 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鼎基金经审计总资产 335,333 万元，总负债 3,938.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374.17 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勇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川能动力将持有的华鼎基金 1.94%基金份额及其依该基金份额享有的合伙人权利与义务

（二）转让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三）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基金份额转让的受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价格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依法确定。

（四）费用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与尽职调查相关的费用、差旅费、第三方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保密及内幕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就因本协议有关的谈判和讨论而从对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在相关信息公开前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

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双方及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川能动力股票。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公司转让华鼎基金份额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退出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实体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发展锂电产业链上游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515.0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锂电产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框架协议签署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